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9

##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1)、《关于2014年度公司向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9亿元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5),经事后审核,对上述公告部分内容予以补充修正,现将补充修正内容更正如下:

-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 对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内容按信息披露格式要求作了补充;
- 更正后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更正后的内容以黑体加粗字体标示):
  - 曹明秋先生,196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教授。自1982年8月中山大学化学学院材料科学研究所从事教学与科研工作至今,历任助教、讲师、教授。现任中山大学化学与化工学院材料科学研究所所长,兼任中国材料研究学会常务理事、亚澳复合材料有限公司(A/CM)常务理事、广东省复合材料学会理事长、国内外高分子刊物“Composites Science & Technology”(副主编)、“Soft Materials”、“Polymers & Polymer Composites”、“Express Polymer Letters”、《复合材料学报》(副主编)、《高分子学报》、《功能高分子学报》、《材料科学与工艺》编委等职。先后主持和参加了国家863项目、国家重点科技攻关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重点面上项目等多项科研工作。长期从事高分子及高分子复合材料的科研与教学,研究方向主要包括高分子材料,高分子共混物和高分子复合材料的结构与性能关系,表征技术,功能化应用等,间涉及高分子材料和增强聚合物复合材料的力学性能,纳米粒子表面改性和纳米粒子/高分子复合材料,植物基复合材料、复合材料中的界面结构,高分子物理,导电复合材料,减摩耐磨复合材料,自修复智能高分子复合材料等。1993年获得国家教委首批“跨世纪优秀人才”专项基金资助,1997年获得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资助,1999年获第二届广东省“优秀青年科学家”奖,入选1999年度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第一、二层次人选,2006年3月受聘为肇庆工业大学特聘教授,2006年获广东省“南粤先锋”称号。先后在国内、国外学术刊物发表了300多篇论文。
  - 曹明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曹明秋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
- 《关于2014年度公司向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9亿元担保的公告》
- 公告中对对外担保余额引用的截至报告期末(2013年12月31日)数据,现修改为截至公告日(2014年4月24日)数据;公告中被担保对象的财务数据引用的截至2013年12月31日数据,现修改为截至2014年3月31日数据;
- 更正后的关于2014年度公司向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9亿元担保的公告》如下(更正的内容以黑体加粗字体标示):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5

##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度公司向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9亿元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以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4月24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公司向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9亿元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2014年度向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9亿元的担保,担保余额包括公司于本年度新增的担保余额和在本年内进行续保的额度,担保期限均不超过2年,具体明细如下:

控股子公司名称	2014年度担保担保额度(万元)	本公司持股比例(%)	资产负债率(截至2013年12月31日)
中山赛特工程有限公司	19,000	75	72.23%
中山顺威电器有限公司	17,500	100	44.72%
武汉顺威电器有限公司	5,000	100	75.71%
佛山顺威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3,500	100	21.84%
武汉顺威精密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1,000	100	13.58%
芜湖顺威精密塑料有限公司	3,000	100	14.88%

上述子公司均为本公司控股或全资子公司,其中对于本公司已为其提供担保的,在担保期限届满后,公司将按上述规定的额度内为该下属子公司提供续保。

本项议案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超过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的2/3,议案通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被担保人名称:中山赛特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9月1日  
工商登记编号:442000400005036  
注册地址:广东省中山市黄圃镇大涌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麦仁钊  
注册资本:4000万港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生产工程塑料、塑料合金、电器塑料制品、塑料模具。产品内销百分之五十。  
截至2014年3月31日,该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226,080,123.11元,负债总额为169,205,812.18元,净资产为56,874,310.93元;2014年1-3月营业收入为112,257,085.27元,利润总额为6,903,000.10元,净利润为1,12,891.96元。
- 被担保人名称:佛山顺威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8月7日  
工商登记编号:320683000012709  
注册地址:昆山开发区精密机械产业园杜鹏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焦战平  
注册资本:7500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公司(法人独资)内资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轴流、离心风扇叶、贯流风扇叶、汽车专用风扇叶的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截至2014年3月31日,该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329,310,605.15元,负债总额为130,239,259.10元,净资产为199,071,346.05元;2014年1-3月营业收入为85,056,723.53元,利润总额为1,493,858.42元,净利润为1,402,956.36元。  
昆山顺威电器有限公司不是本公司的直接或间接持有人或其他关联人的控股子公司和附属企业,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担保。  
3.被担保人名称:武汉顺威电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11月4日  
工商登记编号:420100400001097  
注册地址:武汉市汉南区汉南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胡海峰  
注册资本:11879146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有限配件、塑料制品、模具的研发、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相关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业务)。  
截至2014年3月31日,该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17,322,412.85元,负债总额为90,946,323.67元,净资产为26,376,089.18元;2014年1-3月营业收入为28,915,188.78元,利润总额为1,888,400.72元,净利润为1,421,736.92元。

武汉顺威电器有限公司不是本公司的直接或间接持有人或其他关联人的控股子公司和附属企业,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担保。  
4.被担保人名称:昆山顺威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10月17日  
工商登记编号:3206830000569322  
注册地址:昆山开发区精密机械产业园杜鹏路168号2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王匡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内资  
经营范围:工程塑料、塑料合金、工程塑料母粒的生产、加工、销售;销售非危险性塑料原料及助剂、塑料制品、塑料模具;以上货物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  
截至2014年3月31日,该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38,702,269.83元,负债总额为5,776,013.97元,净资产为32,926,255.86元;2014年1-3月营业收入为9,730,150.05元,利润总额为294,287.82元,净利润为220,715.89元。  
昆山顺威工程塑料有限公司不是本公司的直接或间接持有人或其他关联人的控股子公司和附属企业,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担保。  
5.被担保人名称:武汉顺威精密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8月15日  
工商登记编号:420113000026695  
注册地址:武汉市汉南区经济开发区(武汉高新塑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5号厂房第1-2层  
法定代表人:王匡  
注册资本:12500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生产塑料工程塑料、塑料合金、工程塑料母粒、塑料制品、塑料模具。(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的须经审批后持证方可经营)

截至2014年3月31日,该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24,566,483.16元,负债总额为926,248.15元,净资产为23,640,235.01元;2014年1-3月营业收入为3,572,505.33元,利润总额为-99,473.55元,净利润为-99,473.55元。  
武汉顺威精密工程塑料有限公司不是本公司的直接或间接持有人或其他关联人的控股子公司和附属企业,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担保。  
6.被担保人名称:芜湖顺威精密塑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7月9日  
工商登记编号:34020800012010  
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楼502  
法定代表人:蔡伟明  
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生产汽车、商用车用投资塑料(塑胶)配件,塑料制品;模具加工、制造、销售;汽车零部件制造与销售。

截至2014年3月31日,该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39,000,357.40元,负债总额为20,220,345.98元,净资产为118,798,011.42元;2014年1-3月营业收入为38,180,934.29元,利润总额为-624,914.70元,净利润为-624,914.70元。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系本公司向银行与相关方签订担保协议。
- 董事会与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意见:公司本次同意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支持子公司的发,在对各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作出决定,本次担保行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2014年度担保事项全部为对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公司无直接或间接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项,上述担保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我们认为公司为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规定,并依法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 累计担保数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向对外提供担保金额为7,168.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3%,均为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就银行授信提供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对外提供担保或逾期担保。
- 六、其他补充说明  
以上担保金额为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的上限,具体担保以实际贷款金额及担保协议为准。

1.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13年报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4日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5日

股票简称:上海家化 股票代码:600315 编号:临2014-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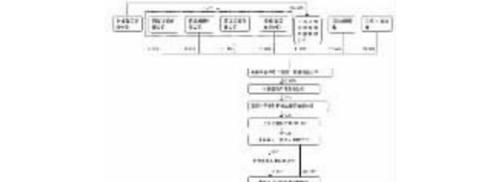
##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年度报告及有关事项的补充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4年3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了本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摘要,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本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现公司对2013年年度报告有关事项补充完善如下:

一、关于2013年年度报告  
原文第31-32页第六节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披露如下: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1、法人

姓名	职务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陈启富	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王明	实际控制人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88年3月31日	
组织机构代码	90002131-6	
注册资本	79.16	
主营业务	提供保险业务;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开展保险资金运用业务;受托管理运用;国际保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管理业务及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成果	中国平安保险为2013年度、2012年度中国平安保险收入为2944.12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财务状况	中国平安保险为2013年度、2012年度中国平安保险总资产为2809.72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现金流量和未来发展战略	中国平安保险为2013年度、2012年度中国平安保险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809.72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除主营业务以外的其他业务	中国平安保险平安银行(000001)、持有云南白药(000538)9.49%的股份,持有金科股份(000825)1.00%的股份	

2、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根据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布的年报,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比较分散,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现公司将上述关联方内容补充完善如下:

- 最终控股股东情况  
(1)、实际控制人情况  
(2) 进一步整改情况  
公司在编制2013年度财务报表时已对销售返利和运输费用等费用进行了恰当预估,并对前期对应数据相应进行了追溯调整及重述。  
针对财务人员的培训,除了按照国家规定增加财务人员继续教育,公司针对财务人员制定了2014年度的培训计划,具体培训安排如下:  
同时,针对上述发现的以前年度的会计差错,公司财务部已经召集有关财务骨干人员进行讨论,明确相关错账,落实有关纠正措施,避免再次发生类似差错。
- 2014年度续发关联方财务手册规定,在重要的会计期末对子公司销售返利和运输费用进行统计和归集。  
缺陷3:  
(1)缺陷性质及影响  
对财务人员的专业培训尚不够充分,对最新会计准则的掌握不够准确,财务报告及披露过程中的审核存在部分执行误差,未能及时发现财务与业务、销售返利、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在长期资产与流动资产分类、销售费用在应付账款与其他应付款的分类等会计处理的差错,影响财务报表中多个会计科目的准确性。  
(2)进一步整改情况  
公司在编制2013年度财务报表时已对这些可能存在的差错予以关注,避免和纠正,并对前期对应数据相应进行了追溯调整及重述。  
针对财务人员的培训,除了按照国家规定增加财务人员继续教育,公司针对财务人员制定了2014年度的培训计划,具体培训安排如下:  
同时,针对上述发现的以前年度的会计差错,公司财务部已经召集有关财务骨干人员进行讨论,明确相关错账,落实有关纠正措施,避免再次发生类似差错。

2013年,公司累计实现销售收入11.48亿元,实现合并利润总额14533万元,同比增长199.46%,完成董事会年度预算目标74972772元的192.24%;截至2013年末,公司总资产达172.19亿元,同比增长

股票代码:600103 股票简称:青山纸业 编号:临 2014-034

##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自2014年4月24日至2014年4月25日止,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出售所持兴业银行(601166)股票1,030,000股,占其总股本的0.0054%,成交均价为10.32元/股。截止2014年4月23日,公司持有兴业银行股票余额为7,098,056股,占其股本的0.00373%。经初步测算,上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股票)出售预计增加公司当期收益约890万元。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693 股票简称:东百集团 编号:临2014-028

##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为确保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经公司研究决定自2014年4月23日起继续停牌(公告内容具体详见公司2014年4月2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公司拟筹划的事项为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目前,该事项正在筹划中,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4月2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公司股票复牌当日再行复牌。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公司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25日

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14-017号

转债代码:110016 转债简称:川投转债

##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现金分红情况补充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审议情况  
2014年4月23日,公司八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以10票赞成,0票反对,1票弃权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13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0,652.70万元。按公司章程规定,本年年初净利润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13,062.20万元和15%任意盈余公积4,597.92万元后,加上上年结转未分配利润105,173.17万元,扣除2013年实施2012年度现金分红12,328.18万元,本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90,833.58万元。  
公司拟以2013年度末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现金0.7元(含税)。按照2014年3月31日总股本计算,分配现金约为14,419.14万元。(由于在分红实施前可能存在可转债转股情况,每股分红数不变的情况下,实际分配总额将高于14,419.14万元)。  
公司董事曹德胜先生对股权回购的说明如下:建议公司按照《分红指引》中,现金分红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之比不低于30%的标准制定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在回报股东的同时,可以减少因分红不达预期造成的股价波动。

公司2013年度现金分红总额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约为10.5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2013.17)(以下简称“《分红指引》”),相关规定,公司将于2014年6月6日在上证信息系统中向投资者提供的服务平台举办2013年度业绩及现金分红说明会。(详见2014年4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金融投资报》和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开展2013年度业绩及现金分红说明会的通知》)  
经营业绩独立说明:  
鉴于公司报告期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2013年度分红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7元(含税)。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利润分配应满足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最近三年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的标准,公司2011年、2012年和2013年实现的合计可分配利润为148,600.73元,三年累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14,860.07元,公司2011年和2012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为16,712.88元,公司2013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尽管公司处于成长期,但为响应证监会、上交所关于回报投资者的号召,仍然保持现金分红,并保持了现金分红的连续性、稳定性,体现了公司对全体股东的重视和回报,符合公司利益最大化原则。  
二、董事会对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说明如下  
(一)行业及公司经营基本情况  
公司所属水电行业属于典型的资金、技术密集型行业。2013年,面对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社会用电需求增长下降,光伏行业持续萎缩、生存面临挑战,自然灾害频发,发展受到制约的艰难处境,公司在控股股东川投集团的大力支持下,力促生线建设提速,勇闯资本市场新险,完善风险内控机制,务实改进工作作风,维护安全稳定大局,全年经营业绩创下历史最好水平,超额完成了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年度目标任务。

2013年,公司累计实现销售收入11.48亿元,实现合并利润总额14533万元,同比增长199.46%,完成董事会年度预算目标74972772元的192.24%;截至2013年末,公司总资产达172.19亿元,同比增长9.66%,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048772元,同比增长23.39%;电力总装机达1738.55万千瓦,同比增长38.2%,权益装机容量13.11万千瓦,同比增长56.82%;总股本20.60亿股,总市值超过229.88亿元。  
(二)公司2013年度现金流状况及未来预计资金需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预计未来一年资金需求
2013	68,667.27	-29,033.45	-32,421.69	51,911.86	40.81

2014年,公司资金总需求为40.81亿元,其中:资本金投入需求约28.68亿元;偿还银行贷款7亿元;对关联方支付1.5亿元;补充财务费用、管理费用及其他不可预见的资金需求约3.63亿元。  
资金来源预计:15.16亿元,主要为所募子公司分红。公司资金缺口2.65亿元。  
(三)公司资金的收益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9	0.21	0.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8	0.21	0.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9	0.21	0.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86	5.24	5.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84	5.19	5.85

三、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执行情况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主要用途为满足公司参股的雅鲁江和大海河公司的后续资本金投入需要,资本金投入为28.68亿元。资本金投入有利于促进雅鲁江流域和大海河流域的开发,增强川投集团和大海河流域水电收益水平良好。  
除上述,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长远利益,有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推进公司“能源旗舰、行业蓝筹”的战略目标。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6日

股票代码:600129 股票简称:太极集团 编号:2014-19

##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公司正在筹划与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于2014年4月28日开市起停牌。  
公告将于停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该事项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00 证券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12

##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3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经事后核查,公司发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编制的2013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报告中,经审定的2013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存在两处数据错误,具体如下:  
2013年度“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误列为3,994,865,031.48元,正确金额应为4,056,786,789.02元;2013年度“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误列为5,283,641,905.13元,正确金额应为5,344,563,662.67元。  
据此,公司相应的更正了2013年年度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更正了2013年度审计报告(编号:XYZH/2013A8011-1)。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6日

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14-017号

转债代码:110016 转债简称:川投转债

##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现金分红情况补充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审议情况  
2014年4月23日,公司八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以10票赞成,0票反对,1票弃权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13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0,652.70万元。按公司章程规定,本年年初净利润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13,062.20万元和15%任意盈余公积4,597.92万元后,加上上年结转未分配利润105,173.17万元,扣除2013年实施2012年度现金分红12,328.18万元,本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90,833.58万元。  
公司拟以2013年度末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现金0.7元(含税)。按照2014年3月31日总股本计算,分配现金约为14,419.14万元。(由于在分红实施前可能存在可转债转股情况,每股分红数不变的情况下,实际分配总额将高于14,419.14万元)。  
公司董事曹德胜先生对股权回购的说明如下:建议公司按照《分红指引》中,现金分红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之比不低于30%的标准制定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在回报股东的同时,可以减少因分红不达预期造成的股价波动。

公司2013年度现金分红总额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约为10.5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2013.17)(以下简称“《分红指引》”),相关规定,公司将于2014年6月6日在上证信息系统中向投资者提供的服务平台举办2013年度业绩及现金分红说明会。(详见2014年4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金融投资报》和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开展2013年度业绩及现金分红说明会的通知》)  
经营业绩独立说明:  
鉴于公司报告期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2013年度分红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7元(含税)。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利润分配应满足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最近三年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的标准,公司2011年、2012年和2013年实现的合计可分配利润为148,600.73元,三年累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14,860.07元,公司2011年和2012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为16,712.88元,公司2013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尽管公司处于成长期,但为响应证监会、上交所关于回报投资者的号召,仍然保持现金分红,并保持了现金分红的连续性、稳定性,体现了公司对全体股东的重视和回报,符合公司利益最大化原则。  
二、董事会对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说明如下  
(一)行业及公司经营基本情况  
公司所属水电行业属于典型的资金、技术密集型行业。2013年,面对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社会用电需求增长下降,光伏行业持续萎缩、生存面临挑战,自然灾害频发,发展受到制约的艰难处境,公司在控股股东川投集团的大力支持下,力促生线建设提速,勇闯资本市场新险,完善风险内控机制,务实改进工作作风,维护安全稳定大局,全年经营业绩创下历史最好水平,超额完成了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年度目标任务。

2013年,公司累计实现销售收入11.48亿元,实现合并利润总额14533万元,同比增长199.46%,完成董事会年度预算目标74972772元的192.24%;截至2013年末,公司总资产达172.19亿元,同比增长9.66%,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048772元,同比增长23.39%;电力总装机达1738.55万千瓦,同比增长38.2%,权益装机容量13.11万千瓦,同比增长56.82%;总股本20.60亿股,总市值超过229.88亿元。  
(二)公司2013年度现金流状况及未来预计资金需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预计未来一年资金需求
2013	68,667.27	-29,033.45	-32,421.69	51,911.86	40.81

2014年,公司资金总需求为40.81亿元,其中:资本金投入需求约28.68亿元;偿还银行贷款7亿元;对关联方支付1.5亿元;补充财务费用、管理费用及其他不可预见的资金需求约3.63亿元。  
资金来源预计:15.16亿元,主要为所募子公司分红。公司资金缺口2.65亿元。  
(三)公司资金的收益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9	0.21	0.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8	0.21	0.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9	0.21	0.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86	5.24	5.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84	5.19	5.85

三、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执行情况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主要用途为满足公司参股的雅鲁江和大海河公司的后续资本金投入需要,资本金投入为28.68亿元。资本金投入有利于促进雅鲁江流域和大海河流域的开发,增强川投集团和大海河流域水电收益水平良好。  
除上述,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长远利益,有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推进公司“能源旗舰、行业蓝筹”的战略目标。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6日

股票代码:600315 股票简称:上海家化 编号:临2014-019

##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年度报告及有关事项的补充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4年3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了本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摘要,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本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现公司对2013年年度报告有关事项补充完善如下:

- 最终控股股东情况  
(1)、实际控制人情况  
(2) 进一步整改情况  
公司在编制2013年度财务报表时已对销售返利和运输费用等费用进行了恰当预估,并对前期对应数据相应进行了追溯调整及重述。  
针对财务人员的培训,除了按照国家规定增加财务人员继续教育,公司针对财务人员制定了2014年度的培训计划,具体培训安排如下:  
同时,针对上述发现的以前年度的会计差错,公司财务部已经召集有关财务骨干人员进行讨论,明确相关错账,落实有关纠正措施,避免再次发生类似差错。
- 2014年度续发关联方财务手册规定,在重要的会计期末对子公司销售返利和运输费用进行统计和归集。  
缺陷3:  
(1)缺陷性质及影响  
对财务人员的专业培训尚不够充分,对最新会计准则的掌握不够准确,财务报告及披露过程中的审核存在部分执行误差,未能及时发现财务与业务、销售返利、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在长期资产与流动资产分类、销售费用在应付账款与其他应付款的分类等会计处理的差错,影响财务报表中多个会计科目的准确性。  
(2)进一步整改情况  
公司在编制2013年度财务报表时已对这些可能存在的差错予以关注,避免和纠正,并对前期对应数据相应进行了追溯调整及重述。  
针对财务人员的培训,除了按照国家规定增加财务人员继续教育,公司针对财务人员制定了2014年度的培训计划,具体培训安排如下:  
同时,针对上述发现的以前年度的会计差错,